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6-00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行业特点、股东回报、盈利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上述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将秉持“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有社会责任感、给股东合理回报的一流上市公司”理念，努力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

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